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YULI HOSPITAL

(東區) 113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服務說明】

一、宗旨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規畫指導，目的在提升東部地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精神醫療品質，以期早期介入以減輕症狀及相關問題，藉由提供門診治療、適合的治療環境、醫療團隊支持、提升照顧者知能。並提供從住院、門診延續到社區照顧的持續性服務。

二、服務概要說明：

1、對象：

- (1) 疑似或確診自閉症、精神病、智能障礙、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為主。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合併行為障礙、焦慮與憂鬱情緒、或精神症狀者，以及家長教養資源不足或學校適應障礙者。

2、服務方式：

- (1) 進行特別門診服務。
- (2) 與東部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雙向轉診制度。
- (3) 與東部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4) 與東部地區個案生活層面相關網絡之機關構學校、心智障礙者日托中心建立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5) 外展服務包括個案研討、親職(衛教)諮詢、個案輔導及追蹤、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

三、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與個案管理服務

◆特別門診

- (1) 由專責醫師提供看診。初診提供至少 30 分鐘看診時間。
- (2) 門診服務包括藥物治療、心理衡鑑、行為功能評估、行為處理計畫策略，以家庭、校、機構需求為中心的模式進行，提供家屬與主要照顧者教育與輔導服務，並視其需求就近轉介合作醫療資源。
- (3) 協助轉診至其他合適門診接受定期門診追蹤治療，或安排全日住院服務。

◆個案管理

- (1) 專責個案管理師將對接受特別門診個案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
- (2) 執行照顧者照顧諮詢及行為輔導之衛教指導。
- (3) 進行社區福利機構校園訪視與資源服務轉介。
- (4) 於個案治療結束後，追蹤管理至少 3 個月。
- (5) 於特別門診評估及處理後，有就近就醫需求之個案，轉介至區域內合作醫療院所後續治療，亦予追蹤至少 3 個月。

◆與醫療機構簽約合作，建置區域內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雙向轉診制度。

- (1) 於本院心智障礙特別門診評估及處理後，仍有後續診療、復健需求，或有生理及其他醫療需求之個案，轉診至區域內合作醫療院所後續治療，建置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服務網絡。
- (2) 發掘花東地區社區中有服務需求之心智障礙個案，轉診至區域內就近之合約醫療院所，接受適當醫療服務。

- ◆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建置區域內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1)本院提供合約機構中、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且有醫療需求個案，予以特別門診之整合性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診斷、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與行為治療建議，以及後續轉診至臨近之本計畫合約精神醫療院所接受適當醫療服務。
 - (2)必要時至合約機構提供外展式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心理衡鑑、行為功能評估、行為處理計畫策略、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個案研討會等及轉介至鄰近之本計畫合約精神醫療院所，接受後續適當醫療服務等，將視機構需求提供服務。
 - (3)在獲得監護人與個案同意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並於個案治療結束後追蹤管理至少連續 3 個月。
 - (4)視合作機構之需求，提供外展服務。

四、特別門診時刻與聯繫方式

1. 特別門診：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三
下午	✓	✓
夜間		✓

2. 諮詢專線：黃美綾個管師 電話：(03)8886141 分機 1133 (星期一至五 8:30AM -4:30PM)

